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转让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 6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为贯彻落实弘业股份“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合理调整经营品类,进一步发展优势业务专业化经营,推动国内外贸易主业转型升级发展,公司将所持控股子公司 6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法人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输送利益、转移资源和义务的情形。

同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之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包文兵：

王廷信：

冯巧根：